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SHENYANGSHIFANDAXUE FAXUE XUESHU WENKU

论股东资格确认： 以有限责任公司为视角

李晓霖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3043936



F276.6
665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SHENYANGSHIPANDAXUE FAXUE XUESHU WENKU

论股东资格确认： 以有限责任公司为视角

李晓霖◆著



北航

C1646959

F276.6
66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股东资格确认:以有限责任公司为视角/李晓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61 - 1347 - 9

I. ①论… II. ①李…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研究
IV. F27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473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蔺 红
责任校对 栾红宇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
插 页 2
字 数 203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以前，我对沈阳师范大学知之甚少，实属孤陋寡闻。自从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单晓华教授加盟法学所博士后流动站后，我作为她的合作导师，才开始逐步了解、关注这所具有悠久历史的学府。在沈师大校庆 60 周年到来之际，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隆重推出“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法学院领导希望我能为之作序，虽明知难当此任，但却之不恭，不如从命。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根据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的部署，国家对当时的教育和科学文化事业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即调整一批老式高等院校，建立一批新式社会主义高等院校，东北教育学院——沈阳师范大学的前身就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成立了。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也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变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骄人的业绩。1996 年 4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法律系取得了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成为当时全国高等师范院校中第三个法学硕士学位点。2007 年 4 月民商法

专业被辽宁省委宣传部批准为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建设学科，2008年3月民商法专业被辽宁省教育厅批准为省重点培育学科，2009年3月民商法专业被辽宁省教育厅批准为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尔后又分别取得法学理论、诉讼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5月又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经过沈阳师范大学法律人的不懈努力，学科建设取得一定成绩并初具规模，积累了大批优秀的科研成果，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在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师队伍中，活跃着一批学历高且富有朝气的年轻学者，他们颇具法学素养，潜心学术研究；他们热爱三尺讲台，勤勉教书育人；他们关注国计民生，重视法治实践；他们开阔国际视野，借鉴他山之石。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广大教师在平时的教学耕耘与学术研究中收获了累累硕果。在此基础上，他们决定编辑出版“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系列丛书，这既是对沈阳师范大学60华诞的一份厚礼，也是对这所辽宁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的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我希望这套法学文库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攀登的阶梯，更希望通过这些文章，能够向热爱法学、崇尚中国法律研究的读者展示沈阳师范大学的治学精神与科研传统。

《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阐释了学术研究探索真理的精神以及达到知行合一境界的必由之路。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制度革新，从来都离不开法学研究的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一所优秀的综合性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法学研究的水平则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程度和综合实力，是社会进步、法制文明的重要标志。因此，一所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教学与科研，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所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的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学院，其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法学院贯彻“强管理、重服务、育队伍、出精品”的工作理念，通过强化科研管理，建立、健全科研制度、凝练科研队伍、打造科研精品、营造科研氛围，使教师们的科研积极性空前高涨，取得了丰厚的科研成果。近五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专著 53 部，发表论文 180 多篇，科研立项 60 余项，科研获奖 60 余项。法学院秉承“博学厚德 求是笃行”的院训，以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为目标，以本科教学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与队伍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努力建成专业特色显著，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法学教育研究与法律实务相结合的法学院。

这套文库的出版，将有助于提升法学科学的学术品质和专

业素质。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沈阳师范大学法学教育适应侧重培养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定位，在培养具有复合知识结构的本科生、研究生方面形成了鲜明的法律实务特色。法科学生在重点学好法学核心课程和教学计划的其他课程外，适当广泛涉猎、阅读学术专著，对巩固、深化课堂知识是十分必要的。在教材之外，出版一批理论精深、博采众长、体察实践、观点新颖的专著，可以有效满足学生解惑之需。本文库诸部著作，围绕诸多法学领域及法制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对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加以细致的探讨与阐述。这将有助于拓展法科学生的视野，为他们思考、研究问题以及应用法律提供新的方法和视角，进而登堂入室、一窥门径。

这套文库，在选题和策划上，偏重法学领域中实践意义重大且学界较少探讨的具体问题；在内容上，较为侧重对具体问题的深入分析和制度的合理构建。这固然与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以理论法学为基础，以诉讼法学为特色，以民商法为支撑，集中发展新兴二级学科的学科发展战略有关，也是对法学研究方向思考的智慧结晶。从宏观角度而言，目前我国的法学学科框架已经基本成熟，法学界对法学各学科的体系、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已难觅较大争议。因此，沈阳师范大学法律人能因应法律实践的需求和法治完善的需要，对前人较少涉及的一些具体法律制度及其微观

层面展开深入细致的研究，揭示其所依存的理论基础，提供富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以此推动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进步，并推动我国法制臻于完善，这无疑是一种值得嘉许的学术视角和探索尝试。

是为序。

陈泽宪

2010 年秋谨识于北京景山东隅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的基本问题	(4)
第一节 股东资格的界定	(4)
一 股东资格考辨	(4)
二 与相关术语的比较分析	(9)
三 股东资格的得与失	(18)
第二节 围绕股东资格的利益冲突	(21)
一 股东—公司的利益冲突	(21)
二 股东—公司外第三人的利益冲突	(23)
三 股东—股东的利益冲突	(24)
四 结论:利益冲突是股东资格确认的内因	(26)
第三节 股东资格确认的机理	(26)
一 理论基础:效率安全优先兼顾公平	(27)
二 程序设定:双层机制的安排	(34)
三 逻辑指向:以公司为对象	(36)

第二章 股东资格确认的证据分析	(42)
第一节 关于证据采信的不同观点	(42)
一 英美法系的股东名册主义	(42)
二 大陆法系的两分法理论	(45)
三 我国学者的三层次规则	(48)
四 对三种观点的比较分析	(50)
第二节 对具体证据之功能的一般考察	(53)
一 形式要件作为确认股东资格证据的一般考察	(54)
二 实质要件作为确认股东资格证据的一般考察	(64)
第三节 证据效力等级的理性抉择	(70)
一 宏观思考: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之博弈	(70)
二 微观思考: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之较量	(80)
 第三章 瑕疵出资的股东资格确认	 (96)
第一节 瑕疵出资现象	(96)
一 瑕疵出资的内涵	(96)
二 瑕疵出资的外延	(97)
第二节 瑕疵出资股东资格确认的争论	(99)
一 域外的观点	(99)
二 我国立法、理论以及实务的态度	(101)
三 否定说、肯定说、有限资格说的考量	(104)
四 严重瑕疵出资情形的特殊问题	(108)
第三节 瑕疵出资对股东资格的影响	(113)
一 瑕疵出资对股权行使的影响	(113)
二 瑕疵出资的救济方式及其与股东资格的关系	(122)

第四节 瑕疵出资影响股东资格的实证分析	(134)
一 借款出资	(134)
二 虚构股权	(138)
三 实债虚资	(139)
第五节 瑕疵出资股东资格确认与第三人保护	(141)
一 股东资格确认与公司债权人保护	(141)
二 股东资格确认与股权受让人保护	(144)
 第四章 隐名出资的股东资格确认	(148)
第一节 隐名出资现象	(148)
一 隐名出资的内涵	(148)
二 隐名出资的外延	(150)
第二节 隐名出资股东资格确认的争论	(151)
一 域外的观点	(151)
二 我国立法、理论以及实务的态度	(154)
三 实质说、形式说、折中说的考量	(162)
四 隐名出资人显名的问题	(169)
第三节 隐名出资股东资格确认的实证分析	(172)
一 完全隐名出资的股东资格确认	(172)
二 不完全隐名出资的股东资格确认	(173)
三 几种特殊隐名出资的股东资格确认	(175)
第四节 隐名出资股东资格确认与第三人保护	(183)
一 如何确认股东：以哪一个证据为准	(183)
二 股东资格确认与公司债权人保护	(185)
三 股东资格确认与股权受让人保护	(187)

四 股东资格确认与显名(或隐名)出资人的 债权人保护	(189)
第五章 股权转让中股东资格确认	(191)
第一节 股权转让的界定	(191)
一 股权转让的内涵	(191)
二 股权转让的程序	(192)
第二节 股权转让效力层次对股东资格的影响	(193)
一 股权转让的合同效力与股东资格	(194)
二 股权转让的效力与股东资格	(196)
三 股权转让的对抗效力与股东资格	(198)
第三节 股权转让中股东资格确认的争论	(200)
一 域外立法模式	(200)
二 我国立法、理论以及实务的态度	(203)
三 股东名册变更、工商登记变更、通知转移 主义的考量	(209)
四 股东名册变更、工商登记变更的冲突与协调	(216)
第四节 股权转让中股东资格确认的救济	(217)
一 未变更股东名册的救济	(217)
二 未变更工商登记的救济	(220)
结语	(223)
参考文献	(225)
后记	(242)

前 言

股东资格确认是公司实践中炙手可热的话题。因为它关系着出资人在以公司为联结点的法律体系运作过程中的权利配置和责任负担。除此之外，股权（如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代表诉讼权等）的行使、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异议、股东出资责任、股权转让等其他常见的公司纠纷中，股东资格确认都是不容回避的前置性问题。如果对股东资格认识不清，将会对公司法律关系的处理形成基础性障碍。司法实践中，法官和律师对股东资格问题从来没有停止过争论。然而，可能认为它是一个法律技术操作的问题，立法者和理论界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和研究。

令人欣慰的是，2006 年中国民商法律网在主页上开设了“股东身份（资格）认定”的专题。同年 10 月，在清华大学举行的 21 世纪商法论坛暨第六届国际学术会议上，赫然出现了“股权确认与转让”的议题。这表明股东资格确认问题开始吸引我国公司法学者更多关注的目光。新《公司法》已然涉及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的效力等相关内容，可以说是立法上的一个突破。以此为基础，近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又对相关诉讼作出指引，提升了相关立法的操作性。

确实，只要存在有限责任公司，必然存在股东资格的确认。^①该问题在英美法系通过信托制度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解决，在大陆法系则产生很多的理论分歧并演变成实践中的难题。就我国的现状而言，可以说，股东资格确认是一个具有中国国情的公司法问题：首先，我国的公司法律制度不够完善，与股东资格有关的各种证明形式的效力不明，甚至相互之间有叠床架屋之嫌。尽管新《公司法》对原来简单的立法作了相应的补充，仍然显得比较原则。其次，公司设立运作不够规范，这可能是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一个重大差异。在国外一名律师基本不可能发生怠于股东登记之类的错误。而我国的现实是很多情况下当事人根本没有聘请律师参与相关的程序，因而，也就难以避免出现法律风险。更重要的是，法院对于不规范行为的态度比较矛盾。是考虑到我国公司历史发展不长、法律观念尚不成熟从而宽容不规范行为，还是维护法律的权威性、积极引导公司规范运作从而采取不迁就姑息的态度？这是关键的本质性问题，涉及深层次的价值考量和政策取向，需要考虑法律之外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

加之，我国学界的深入研究只是近年的事情，尚未形成统一而成熟的理论，立法的有限补充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能否有效而彻底地解决问题，尚待检讨。而这又直接导致实务的长期探索始终难以挣脱个案讨论的束缚，往往需要在相互重叠的多种标准中

^①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股份托管机构进行相应的登记与管理，股东资格问题一般不会出现争议和纠纷。因此，本文仅以有限责任公司为视角展开讨论。如无特别说明，下文中公司仅指有限责任公司而言。

进行选择才能作出裁判，司法呈现出混乱的局面。于是，本书从股东资格确认的基本问题入手，以分析与股东资格有关的证据为中心，在对域外观点进行比较、借鉴的基础之上，结合我国立法、理论以及实务的态度，对瑕疵出资、隐名出资、股权转让三种情形下的股东资格确认问题予以具体研究，以期提出符合国际公司立法趋势又不失本土特色的股东资格确认规则，从而拉近立法、理论与实践的距离，为日后公司法体系的持续发展和创新提供参考。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股东资格的界定

一 股东资格考辨

(一) “资格”的词义辨析

“资格”是近年来媒体、报端或实际生活中使用频率很高的一个词，如为从事特殊职业必须参加某种“资格”考试、参选竞聘必须具备一定“资格”，等等，不一而足。根据《现代汉语辞海》，“资格”是指从事某种活动所应具备的条件、身份等。这一定义基本符合媒体和社会各界实际使用“资格”的语境。

但是，与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资格”相比，法学上“资格”的内涵要复杂得多，而且不同情境下的意义亦有所不同。就民法理论而言，“资格”一词与人格和权利能力两个概念联系密切。人格在法律上有多重含义，仅就“资格”意义而言，人格是指可以成为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① 该“资格”只存在有或无的问

^① 江平：《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题，不能被限制；而权利能力的概念自德国《民法典》首创以来，逐渐被赋予了抽象意义和具体意义两种不同内涵。抽象意义上的权利能力是指成为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以下称抽象“资格”），它只注重有或无，没有范围，也不能被限制。具体意义上的权利能力是指享有具体权利并承担具体义务的资格（以下称具体“资格”），它存在范围，可以被限制。^①显然，在人格和权利能力的语境下，“资格”的法律意义并不完全相同：拥有抽象“资格”，意味着自然人具有法律人格。此时，人格中的“资格”与权利能力中的抽象“资格”具有同义性。以抽象“资格”为前提才能拥有具体“资格”，但并不意味着可以拥有所有的具体“资格”；如果没有某种具体“资格”，并不意味着不具有法律人格，不拥有抽象“资格”。此时，抽象“资格”是具体“资格”的前提，拥有了具体“资格”在某种意义上即是涵盖了抽象“资格”的内容。可见，“资格”一词可用于表述人格和权利能力两个法律概念。

（二）股东资格的概念

域外公司立法和理论没有明确提出股东资格的概念。我国《公司法》是在2005年修订时才首次涉及股东资格，但也没有对其进行界定。

究竟何谓股东资格？任何权利、义务的存在，任何法律后果的归属，都必然有其承担者（即主体），也就有谁作为承担者（主体）的资格问题。所以，任何法律规则都必然与人格制度和

^① 尹田：《民事主体理论与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1—12页；邹爱华：《人格和权利能力关系之研究》，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36780>）。